

ICS
CCS A

DB 3303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Specification for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digital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要素。

本文件适用于温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与应用的各类组织，为其提供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9770-2021 信息服务安全要求

GB/T 39770-2022 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化项目 Digital project

由市、县（市、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建设，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等法定职能以及优化内部管理，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支撑的多跨协同类项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重大应用及其子应用）、一般业务类项目（党政机关内部和各条线分级建设的业务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类项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均包括建设和运维项目。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向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或支撑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公共事业等重要行业运行的信息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这些系统、服务、网络和基础设施要么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要么构成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基础平台。

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建设三成效”六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过程管理、运维保障、安全可控、实战实效、数据供给、改革创新。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图1。



图1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5 指标说明

5.1 过程管理

5.1.1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围绕按照解决全省社会重大需求、围绕按照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情况等方面。

立项依据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1 = (P_1 + P_2 + P_3 + P_4 + P_5) \times 20$$

式中：

PM_1 —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P_1 —符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P_2 —符合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P_3 —符合围绕按照解决全省社会重大需求，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P_4 —符合围绕按照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P_5 —符合围绕按照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5.1.2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规划是否规范合理，由两项指标组成，包括需求内容合理性和架构设计合理性。

a) 需求内容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围绕“三张清单开展需求分析”。

需求内容合理性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2^a = (P_6 + P_7 + P_8) / 3$$

式中：

PM_2^a —需求内容合理性指标分值；

P_6 —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息系统对需求清单的体现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包含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安全需求等内容；

P_7 —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息系统对改革清单的体现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包含业务事项整合、工作环节减少、办理时限缩短等内容；

P_8 —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息系统对多跨场景清单的体现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包含调研各级各协同单位应用建设情况、系统平台间的互联互通等内容。

b) 架构设计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架构设计是否合理。

架构设计合理性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2^b = (P_9 + P_{10} + P_{11})/3$$

式中：

PM_2^b —架构设计合理性指标分值；

P_9 —由评审部门针对项目技术架构设计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包含是否符合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有无说明与“162”“141”体系的关系等内容；

P_{10} —由评审部门针对项目业务架构设计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包含对本单位的业务流程整合设计和信息系统集约化整合设计、明确应用系统与其他单位业务系统的关联设计等内容；

P_{11} —由评审部门针对项目组织架构设计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包含分析并论证项目对人员的需求与现状的差距，确定管理、业务、技术、操作人员配备计划可实现性等内容。

5.1.3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采购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建设内容（可研和变更内容）、招投标内容、合同签订内容是否一致。

采购管理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3 = P_{12} \times 100$$

式中：

PM_3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P_{12} —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可研和变更内容）、招投标内容、合同签订内容是否一致，一致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5.1.4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满足必要的技术规范，包括项目应用是否在IRS上注册、项目应用是否利用必要的强制类组件、项目应用是否调用其他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

质量管理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4 = (P_{13} + P_{14} + P_{15})/3 \times 100$$

式中：

PM_4 —质量管理指标分值；

P_{13} —围绕项目应用是否在IRS上注册，在IRS上注册并发布取值为1，仅在IRS上注册取值为0.5，未在IRS上注册取值为0；

P_{14} —围绕项目应用是否利用必要的强制类组件，利用必要的强制类组件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P_{15} —围绕项目应用是否调用其他系统数据接口，有调用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5.1.5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支付的合理性，评价合同款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资金管理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5 = P_{16} \times 100$$

式中：

PM_5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P_{16} —围绕评价合同款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付款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取值为1，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支付进度与合同要求产生偏差，取值为0.5，否则取值为0。

5.1.6 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合理。

进度管理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6 = P_{17} \times 100$$

式中：

PM_6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P_{17} —围绕项目进度合理性及实际推进情况，进度偏差^{不超过}合同工期15%取值为1，进度偏差^{超过}合同工期15%^{不超过}20%，取值为0.5，否则取值为0。

5.1.7 制度保障

制度保障指标主要评价制度完善和执行度，评价在过程管理中的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保障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PM_7 = (P_{18} + P_{19}) \times 50$$

式中：

PM_7 —制度保障指标分值；

P_{18} —围绕制度建设的完善程度，是否按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所有制度建设，能够覆盖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为完善，覆盖三分之二以上过程较为完善，否则不完善。完善取值为1，较为完善取值为0.5，不完善为0。

P_{19} —围绕制度执行程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完成按照制度执行取值1，三分之一以下制度未执行取值为0.5，三分之一以上制度未执行取值0。

5.2 运维保障

5.2.1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运行情况指标评价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性能和维护情况，由三项指标构成，包括系统可用性、系统可靠性和系统可维护性。

a) 系统可用性指标主要评价一项服务或服务组件在指定的时间或时间段完成要求的功能的能力。

系统可用性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1^a = (1 - O_1/O_2) \times 100$$

式中：

OS_1^a —系统可用性指标分值；

O_1 —评价周期内信息系统不可用时长的总值，单位为小时；

O_2 —评价周期内约定信息系统服务时长，单位为小时。

b) 系统可靠性指标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连续正常运行情况。系统可靠性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1^b = e^{(1-O_3/O_4)} \times 100$$

式中：

OS_1^b —系统可靠性指标分值；

O_3 —评价周期内信息系统运行时间总值，单位为小时；

O_4 —评价周期内信息系统每次连续正常运行时间的均值，单位为小时，若在评价周期内，信息系统未发生不可用情况，则取值与 O_3 相同。

c) 系统可维护性指标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可修复(恢复)性和可改进性的难易程度。系统可维护性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1^c = (1/e)^{(O_5/O_6)} \times 100$$

式中：

OS_1^c —系统可维护性指标分值；

O_5 —系统实际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单位为小时；

O_6 —系统约定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即：客户可承受的系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单位为小时。

5.2.2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指标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对异常事件的及时响应能力。

服务响应及时性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2 = O_7/O_8 \times 100$$

式中：

OS_2 —服务响应及时性指标分值；

O_7 —评价周期内在约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的事件数；

O_8 —评价周期内系统发生的事件数。

5.2.3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指标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服务能力和事件发生后的解决能力，由两项指标组成，包括事件解决及时性和事件首次解决。

a) 事件解决及时性主要评价信息系统事件发生后首次解决（一次解决）的能力。

事件解决及时性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3^a = O_9/O_{10} \times 100$$

式中：

OS_3^a ——事件解决及时性指标分值；

O_9 ——评价周期内系统发生的事件数；

O_{10} ——评价周期内在约定服务时间内解决的事件数。

b) 事件首次解决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服务能力。

事件首次解决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3^b = O_{11}/O_{12} \times 100$$

式中：

OS_3^b ——事件首次解决指标分值；

O_{11} ——评价周期内系统发生的事件数；

O_{12} ——评价周期内首次解决（一次解决）的事件数。

5.2.4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指标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在交付之前的培训情况，由两项指标组成，包括用户培训覆盖率和培训规范。

a) 用户培训覆盖率主要评价培训覆盖人群和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用户培训覆盖率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4^a = O_{13}/O_{14} \times 100$$

式中：

OS_4^a ——用户培训覆盖率指标分值，值如果大于100，取100；

O_{13} ——交付前培训的累积人次；

O_{14} ——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次。

b) 培训规范主要评价培训过程中是否合理规范。

培训规范指标可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OS_4^b = (O_{15} + O_{16})/2 \times 100$$

式中：

OS_4^b ——培训规范指标分值；

O_{15} ——培训材料齐全、有效，取值1，否则取值0；

O_{16} ——培训组织有序、及时，取值1，否则取值0。

5.3 安全可控

5.3.1 安全设计

安全设计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规划设计过程有无落实网络安全资金投入和同步规划的要求,包括安全保护规划设计和自主可控率。

- a)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有无在系统建设时对网络安全进行同步规划。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1^a = S_1 \times 100$$

式中:

SC_1^a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指标分值;

S_1 —建设方案有无网络安全规划内容,有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 b) 自主可控率指标主要评价数字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基础硬件和应用软件的国产化比率,包括基础硬件国产化比率、基础软件国产化比率、应用软件国产化比率。

自主可控率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1^b = (S_2/S_3 + S_4/S_5 + S_6/S_7) / 3 \times 100$$

式中:

SC_1^b —自主可控率指标分值;

S_2 —国产硬件设备金额;

S_3 —硬件设备总金额;

S_4 —国产基础软件数量,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数量按照取得授权的数量统计;

S_5 —基础软件总数量;

S_6 —国产应用软件数量(即国内厂家研发(包括二次开发)的应用软件数量);

S_7 —应用软件总数量。

5.3.2 安全建设

安全建设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审计等安全保护手段的执行情况,包括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安全审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

- a) 等级保护测评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有无按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

等级保护测评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2^a = S_8 \times 100$$

式中:

SC_2^a —等级保护测评指标分值;

S_8 —项目是否按建设要求完成相应的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取值为1,未完成取值为0。

- b) 代码安全审计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有无按要求完成代码安全审计(仅针对多跨应用类项目)。

代码安全审计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2^b = S_9 \times 100$$

式中：

SC_2^b —代码安全审计指标分值；

S_9 —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应的代码安全审计，完成取值为1，未完成取值为0。

c)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相关制度规范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2^c = S_{10} \times 100$$

式中：

SC_2^c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指标分值；

S_{1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若满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d)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仅针对等保定级三级及以上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2^d = S_{11} \times 100$$

式中：

SC_2^d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指标分值；

S_{11} —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完成取值为1，未完成取值为0。

5.3.3 安全运行

运行安全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安全制度执行和安全问题整改等情况，包括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制度、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和安全事件。

a)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重要数据目录范围，有无落实相关技术保护规范要求。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3^a = S_{12} \times 100$$

式中：

SC_3^a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指标分值；

S_{12} —项目是否按要求落实重要数据相关技术保护，完成取值为1，未完成取值为0。

b)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制度指标主要评价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及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制度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3^b = (S_{13} + S_{14} + S_{15} + S_{16} + S_{17}) \times 20$$

式中：

SC_3^b —网络安全管理运营制度指标分值；

S_{13} —安全管理制度，若满足 GB/T 22239-2019 的要求，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S_{14} —安全管理机构，若满足 GB/T 22239-2019 的要求，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S_{15} —安全管理人员，若满足 GB/T 22239-2019 的要求，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S_{16} —安全建设管理，若满足 GB/T 22239-2019 的要求，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S_{17} —安全运维管理，若满足 GB/T 22239-2019 的要求，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c)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3^c = 100 + (S_{18}/S_{19} - 95\%) \times 105$$

式中：

SC_3^c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指标分值，数值取整数，若小于1，取0，若大于100，取100；

S_{18} —监管部门通报后及时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事件数量；

S_{19} —监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隐患事件数量。

d) 安全事件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情况。

安全事件指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SC_3^d = 100 - S_{20} \times 60 - S_{21} \times 20$$

式中：

SC_3^d —等级事件指标分值，数值若小于0，取0；

S_{20} —较大事件（III 级）个数；

S_{21} —一般事件（IV 级）个数。

备注：特别重大事件（I 级）和重大事件（II 级）安全事件，一票否决；

5.4 实战实效

5.4.1 目标达成度

系统目标达成度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对预期建设目标的实现、完成情况，包括功能完成率、业务覆盖度、用户规模实现率。

a) 功能完成率是指系统实际建设完成的功能点与建设方案中设计功能点之间的比率，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1^a = A_1/A_2 \times 100$$

式中：

AE_1^a —功能完成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A_1 —实际建设的系统功能点数量，以系统测试报告中的功能点数量为准；

A_2 —建设方案中设计功能点数量。

b) 业务覆盖度是指系统对业务和管理内容的覆盖程度，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1^b = A_4$$

式中：

AE_1^b —业务覆盖度指标分值；

A_4 —业务部门针对系统覆盖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

c) 用户规模实现率是指系统实际使用用户与建设方案中设计用户规模之间的的比率，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1^c = (A_5/A_6) \times 100$$

式中：

AE_1^c —用户规模实现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A_5 —有系统使用记录用户数；

A_6 —建设方案中设计用户数量

5.4.2 系统功能应用

系统功能应用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应用情况，包括功能利用率和功能活跃率。

a) 功能利用率为系统功能点实际得到应用的比例，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2^a = (A_7/A_8) \times 100$$

式中：

AE_2^a —功能利用率指标分值

A_7 —投入使用的系统功能点数量，以系统数据库中相关数据为统计标准；

A_8 —实际建设的系统功能点数量。

b) 功能活跃率为系统主要功能点在全部功能点中的占比，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系统主要功能点是指评价周期内得到经常使用的功能点，由以下公式计算判断：

$A = (A_{21}/A_{22}) > (1/A_{12})$ 为真是主要功能点，

$A = (A_9/A_{10}) > (1/A_8)$

$$AE_2^b = \sum A/A_{10} \times 100$$

式中：

AE_2^b —功能活跃率指标分值

$\sum A$ —主要功能点数量之和

A_9 —功能点在评价周期内的被使用数量

A_{10} —评价周期内所有功能点被使用总数

A_8 —实际建设的系统功能点数量。

5.4.3 关键业务增长

关键业务数据是指系统中最能代表业务量增长情况的数据，通过数据增长率体现，主要评价核心业务流程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

$$AE_3 = (A_{11}/A_{12}) \times 100$$

式中：

AE_3 ——关键业务数据增长率指标分值；

A_{11} ——评价周期内年平均新增关键业务数据条数；

A_{12} ——评价周期前三年平均新增关键业务数据条数，若系统上线时间不足三年，取正式上线后评价周期前，系统年平均新增关键业务数据条数。

5.4.4 系统支持度

系统支持度主要评价信息系统对业务和管理的支撑程度，包括业务覆盖度、系统纵深应用情况、电子化程度。

a) 系统纵深应用情况指信息系统中细分业务的应用情况。

$$AE_4^a = A_{13}$$

式中：

AE_4^a ——系统纵深应用分值

A_{13} ——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息系统细分业务的应用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

b) 电子化程度指信息系统对信息资源的电子化使用程度。

$$AE_4^b = A_{14}$$

式中：

AE_4^b ——电子化程度分值

A_{14} ——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息资源的电子化使用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

5.4.5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主要评价用户对信息系统使用的满意程度，包括基层用户评价、社会公众评价（仅针对服务类项目）。

$$AE_5 = \frac{\sum_{i=15}^{20} A_i \times (i - 15)}{\sum_{i=15}^{20} A_i \times 20}$$

式中：

AE_5 ——用户满意度分值

A_{15} ——调查问卷结果为0星的数量

A_{16} ——调查问卷结果为1星的数量

A_{17} ——调查问卷结果为2星的数量

A_{18} ——调查问卷结果为3星的数量

A_{19} ——调查问卷结果为4星的数量

A_{20} ——调查问卷结果为5星的数量

5.4.6 用户活跃度

用户活跃度主要评价用户对应用系统的使用频率，由三项指标构成，包括用户日常活跃度、用户峰值活跃度和系统活跃度平均增长率。

a) 用户日常活跃度主要评价用户对应用系统日常的使用频率，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6^a = (A_{21}/A_{22}) \times 100$$

式中：

AE_6^a —用户日常活跃度指标分值

A_{21} —评价周期内活跃用户去重数量，根据应用系统的特性，评价周期可以设置为1月、1季度、半年，并提供不少于3个周期数据。

A_{22} —至少访问过该应用一次的用户总数。

注：活跃用户数是指在评价周期内访问过系统的去重用户。

b) 用户峰值活跃度是评价用户在应用高峰期的使用频率，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6^b = (A_{23}/A_{24}) \times 100$$

式中：

AE_6^b —用户峰值活跃度

A_{23} —评价周期（高峰期）内活跃用户数，根据应用系统的特性，评价周期可以设置1周、1月，并提供不少于3个周期数据。

A_{24} —至少访问过该应用一次的用户数。

注：活跃用户数是指在评价周期内访问过系统的去重用户。

c) 系统活跃度平均增长率是评价连续几个周期内日常活跃度的增长情况，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6^c = (\sqrt[n]{A_{25}/A_{26}} - 1) \times 100$$

AE_6^c —系统活跃度平均增长率

A_{25} —基期的用户日常活跃度

A_{26} —报告期的用户日常活跃度

n —评价周期数。

5.4.7 多跨贯通

多跨贯通是指主要评价应用系统在跨部门、跨业务、跨区域、跨系统、跨层级方面的实现情况，包括多跨协同和纵向贯通。

a) 多跨协同主要评价应用系统在跨部门、跨业务、跨区域、跨系统方面的完成度，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7^a = A_{27}/A_{28} \times 100$$

式中：

AE_7^a —多跨系统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A_{27} —系统实际完成多跨协同累计数量，每实现跨部门、跨业务、跨区域、跨系统统计1次，不得重复计算；

A_{28} —建设方案中设计的多跨协同总数。

b) 纵向贯通主要评价应用系统在跨层级方面的完成情况，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7^b = A_{29} \times 50 + A_{30} \times 50$$

式中：

AE_7^b —纵向贯通指标分值

A_{29} —系统实现省市县级贯通，注册用户含省市县三级，取值1；系统实现省市或市县贯通，取值0.5；其余取值为0；

A_{30} — A_{29} 为1时，覆盖县大于90的取值1，50-90之间取值0.5，否则取值0； A_{29} 为0.5的，覆盖市大于10或者覆盖县大于90%的取值1，覆盖市大于5或者覆盖县大于50%的取值0.5，否则取值为0； A_{29} 为0， A_{30} 为0。

5.4.8 业务效率提升

业务效率提升是通过比对评价业务系统上线前后，业务办理、信息反馈等业务办事效率上的提升情况，具体包括时效提升与流程优化。

a) 时效提升主要评价应用系统上线前后，业务办事效率在时效上的提升情况，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系统建设前后单个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率通过如下方式计算：

$$A_{31} = T_1 / T_2 / 24$$

式中：

T_1 ——系统上线前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单位小时

T_2 ——系统上线后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单位小时

$$AE_8^a = 100 - n / \sum A_{31}^i \times 50, \text{ 小于0按0计算}$$

式中：

AE_8^a ——时效提升指标分值

A_{31}^i ——第*i*个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率。

b) 流程优化主要评价应用系统在上上线前后流程优化情况，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c)

$$AE_8^b = A_{32}$$

式中：

AE_8^b ——流程优化分值

A_{32} ——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息资源的电子化使用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

5.4.9 公共组件

公共组件主要评价应用系统产生应根据业务需要，利用公共资源系统提供的公共组件，或产生可供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复用的公共组件，在公共资源系统中注册并提供服务，包括公共组件应用及公共组件生产两部分。

a) 公共组件应用是指应用系统利用公共资源系统中公共组件的数量，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AE_9^a = A_{33} \times 2 / A_{34} \times 100$$

AE_9^a —公共组件应用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A_{33} —系统利用的公共组件数；

A_{34} —公共资源系统中公共组件注册的总数

b) 公共组件生产是指应用系统在公共资源系统中注册的公共组件数，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AE_9^b = A_{35} / A_{36} \times 80$$

AE_9^b —公共组件生产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A_{35} —系统注册的公共组件数；

A_{36} —公共资源系统中所有系统注册的公共组件数平均值。

5.4.10 财务收益

财务效益主要评价项目财务绩效，具体由财政绩效综合评定指标评定，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AE_{10} = A_{37} \times M / 100$$

AE_{10} —财政绩效综合指标分值。

A_{37}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报告得分。

M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指标设定的最高分值。

5.5 数据供给

5.5.1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主要评价按照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或本部门)公共数据子目录，并报上一级(或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的实现情况，包括数据目录生产和公共组件生产。

a) **数据目录生产**主要评价应用系统在公共资源系统中完成的数据目录编目数，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DS_1^a = D_1 / D_2 \times 80$$

DS_1^a —数据目录生产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1 —系统完成的数据目录编目数；

D_2 —公共资源系统中所有系统数据目录编目数平均值。

b) **公共组件生产**主要评价应用系统在公共资源系统中注册的公共组件数，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DS_1^b = D_3/D_4 \times 80$$

DS_1^b —公共组件生产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3 —系统注册的公共组件数；

D_4 —公共资源系统中所有系统注册的公共组件数平均值。

5.5.2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主要评价应用系统数据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 and 标准规范收集单位、个人数据的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方面的实现情况，包括数据变化率、数据真实率、数据完整率、数据准确率、数据利用率、数据积累。

a) 数据变化率指系统中（本月数据量-上月数据量）/上月数据量，或（本年数据量-上年数据量）/上年数据量；数据量指数据数量（条）或数据量大小（GB/PB），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2^a = (D_6 - D_5)/D_5$$

DS_2^a —数据变化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5 —上月（年）数据量；

D_6 —本月（年）数据量。

b) 数据真实率指系统中真实的数据数量（条）/数据总量（条），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2^b = D_7/D_8$$

DS_2^b —数据真实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7 —系统中真实的数据数量（条）；

D_8 —系统中的数据总量（条）

c) 数据完整率指系统中完整的数据量（条）/数据总量（条），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2^c = D_9/D_{10}$$

DS_2^c —数据完整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9 —系统中完整的数据量（条）

D_{10} —系统中的数据总量（条）

d) 数据准确率指系统中准确的数据量（条）/数据总量（条），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2^d = D_{11}/D_{12}$$

DS_2^d —数据准确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11} —系统中准确的数据量（条）

D_{12} —系统中的数据总量（条）

e) 数据利用率指系统中被利用的数据量（条）/数据总量（条），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2^e = D_{13}/D_{14}$$

DS_2^e —数据利用率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13} —系统中被利用的数据量（条）

D_{14} —系统中被利用的数据总量（条）

f) 数据积累是指评价应用系统在指定周期内数据增长量的情况，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DS_2^f = D_{15}/D_{16}$$

DS_2^f —数据积累指标分值，超过100按100计算

D_{15} —系统在指定周期内共享数据增长的数量；

D_{16} —公共资源系统中所有系统在指定周期内共享数据总量。

注：指定周期可以是周、月、季

5.5.3 数据共享与开放

数据共享与开放主要评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价，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与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的实现情况。包括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行为和数据开放水平。

a)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主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价，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的公共服务行为。

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3^a = (D_{17} + D_{18} + D_{19}) \times 20$$

式中：

DS_3^a —数据共享分值；

D_{17} —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建立以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D_{18} —定期更新共享属性，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D_{19} —向数据提供单位的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取共享数据，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b) **数据开放行为 (Data opening)** 主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价，科学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的公共服务行为。

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DS_3^b = (D_{20} + D_{21} + D_{22} + D_{23}) \times 20$$

式中：

DS_3^b —数据开放的分值

D_{20} —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D_{21} —按照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D_{22} —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D_{23} —参与公共数据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情况，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5.6 改革创新

5.6.1 应用创新

应用创新主要评价项目建成后促进的各级理论制度改革创新成果，包括标准规范和废改立释两项指标。

a) 标准规范指标评价项目建设的各级相关标准规范成果，按每项标准规范赋分，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RI_1^a = \frac{\sum_{i=1}^3 R_i \times n_i}{\sum_{i=1}^3 R_1 \times n_i} \times 100$$

RI_1^a —标准规范指标分值

R_1 —国家级标准规范得分。

R_2 —省级标准规范得分。

R_3 —地市级标准规范得分。

n_1 —国家级成果数量

n_2 —省级成果数量

n_3 —地市级成果数量

b) 废改立释评价项目建设的各级法律法规和制度成果，按每项成果赋分，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RI_1^b = \frac{\sum_{i=4}^6 R_i \times n_i}{\sum_{i=4}^6 R_4 \times n_i} \times 100$$

RI_1^b —标准规范指标分值

R_4 —国家级法律法规和制度成果得分。

R_5 —省级法律法规和制度成果得分。

R_6 —地市级法律法规和制度成果得分。

n_4 —国家级成果数量

n_5 —省级成果数量

n_6 —地市级成果数量

5.6.2 影响力效应

影响力效应主要评价项目建成后在各个方面的影响力，包括荣誉奖励、领导批示、典型示范和媒体报道四项指标。

a) 荣誉奖励指标评价项目获得各级荣誉奖项，按每项荣誉赋分，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RI_2^a = \frac{\sum_{i=7}^9 R_i \times n_i}{\sum_{i=7}^9 R_7 \times n_i} \times 100$$

RI_2^a —荣誉奖励指标分值

R_7 —国家级荣誉奖励得分。

R_8 —省级荣誉奖励得分。

R_9 —地市级荣誉奖励得分。

n_7 —国家级成果数量

n_8 —省级成果数量

n_9 —地市级成果数量

b) 领导批示指标评价项目获得各级领导批示，按每项批示赋分，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RI_2^b = \frac{\sum_{i=10}^{13} R_i \times n_i}{\sum_{i=10}^{13} R_{10} \times n_i} \times 100$$

RI_2^b —领导批示指标分值

R_{10} —省级主要领导批示得分。

R_{11} —省级领导批示得分。

R_{12} —市级主要领导批示得分。

R_{13} —市级领导批示得分。

n_{10} —省级主要领导批示数量

n_{11} —省级领导批示数量

n_{12} —市级主要领导批示数量

n_{13} —市级领导批示数量

c) 典型示范指标评价项目在各方面树立的典型应用，按每项批示赋分，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RI_2^c = \frac{\sum_{i=14}^{18} R_i \times n_i}{\sum_{i=14}^{18} R_{14} \times n_i} \times 100$$

RI_2^c —典型示范指标分值

R_{14} —国家级试点、全国性现场会发言、全省数字化改革例会发言得分。

R_{15} —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得分。

R_{16} —在《领跑者》等省级刊物刊登、入选省观星台优秀应用得分。

R_{17} —省级示范试点得分。

R_{18} —地市最佳应用、市《探路者》刊登得分。

n_{14} —国家级试点、全国性现场会发言、全省数字化改革例会发言数量

- n_{15} —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数量
 n_{16} —在《领跑者》等省级刊物刊登、入选省观星台优秀应用数量
 n_{17} —省级示范试点数量
 n_{18} —地市最佳应用、市《探路者》刊登数量

d) 媒体报导指标评价项目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按每项宣传赋分，由以下公式计算所得：

$$RI_2^d = \frac{\sum_{i=19}^{21} R_i \times n_i}{\sum_{i=19}^{21} R_{19} \times n_i} \times 100$$

RI_2^d —媒体报导指标分值

R_{19} —国家级主流媒体和期刊报导得分。

R_{20} —省级主流媒体和期刊报导得分。

R_{21} —地市级主流媒体和期刊报导得分。

n_{19} —国家级主流媒体和期刊报导数量

n_{20} —省级主流媒体和期刊报导数量

n_{21} —地市级主流媒体和期刊报导数量

5.7 指标体系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适用类别
过程管理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	浙江省	1.2.3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证明材料	浙江省	1.2.3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浙江省	1.2.3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1.2.3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浙江省	1.2.3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1.2.3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浙江省	1.2.3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温州市	1.2.3
运维保障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	国标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维日志	国标	1.2.3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国标	1.2.3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国标	1.2.3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国标	1.2.3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国标	1.2.3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	温州市	1.2.3
		培训规范	定性	证材料	温州市	1.2.3
安全可控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温州市	1.2.3
		自主可控率	定量		温州市	1.2.3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1.2.3
		代码安全审计	定性		温州市	1.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定性		温州市	1.2.3
	安全运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	定量		温州市	1.2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温州市	1.2.3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温州市	1.2.3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浙江省 & 温州市	1.2.3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浙江省 & 温州市	1.2.3
实战实效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温州市	1.2.3
		业务覆盖率	定量		温州市	1.2
		用户规模实现率	定量		温州市	1.2
		资源利用率	定量		温州市	1.2.3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国标	1.2.3
		功能活跃率	定量		新增	1.2
	关键业务增长	关键业务量增长率	定量		国标	1.2
	系统支持度	业务覆盖度	定量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国标	1.2
		系统纵深应用	定性		国标	1.2
		数字化程度	定性		温州市	1.2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温州市	1.2.3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 & 定性		国标 & 浙江省 & 温州市	1.2.3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国标 & 浙江省 &		1.2.3	

					温州市		
数据供给	用户活跃度	用户日常活跃度	定量	系统取数	浙江省	1.2	
		用户峰值活跃度	定量		浙江省	1.2	
		系统活跃度增长率	定量		浙江省	1.2	
	多跨贯通	多跨协同	定量	系统取数	浙江省	1	
		纵向贯通	定量		国标 & 温州市	1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 &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浙江省	1.2.3	
		流程优化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 新增	1.2	
	公共组件	公共组件应用	定量	系统取数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公共组件生产	定量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温州市 & 新增	1.2.3	
	数据供给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生产	定量	系统取数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数据质量	数据变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温州市 & 新增	1.2
数据真实率			定量	温州市 & 新增		1.2	
数据完整率			定量	温州市 & 新增		1.2	
数据准确率			定量	温州市 & 新增		1.2	
数据利用率			定量	温州市 & 新增		1.2	
数据积累			定量	温州市 & 新增		1.2	
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温州市	1.2	
		数据开放	定量		温州市	1.2	
改革创新	成果创新	标准规范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制度重塑	定性		新增	1.2	
		理论成果	定性		新增	1.2	
	影响力效应	荣誉奖励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温州市	1.2	
		领导批示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典型示范	定性		温州市	1.2	
		媒体报道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推广宣传	定性		浙江省 & 温州市	1.2	

注：适用类别：1. 多跨应用；2. 一般应用；3. 基础设施，表中以数字代替。

6 评价程序和内容

6.1 评价组织与流程

6.1.1 评价原则

6.1.1.1 规范、公正、独立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定性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6.1.1.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价、部门评价和主管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6.1.1.3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1.2 评价时间

事后评价应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

6.1.3 评价组织

事后评价由项目单位或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部门、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1)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具有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必备的咨询方法、咨询工具、咨询经验和专业团队。

2) 绩效评价团队应由行业领域业务专家、信息技术专家、信息安全专家等专业人员组成。

6.1.4 评价流程

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如下：

- a) 制订评价目标；
- b) 设计指标体系；
- c) 确定项目边界；
- d) 收集数据及支撑材料；
- e) 分析论证；
- f) 编制评价报告。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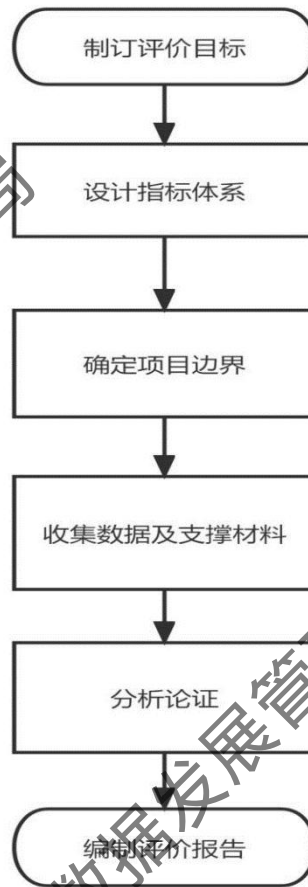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流程图

6.2 评价内容与要求

6.2.1 制订评价目标

基于组织的社会责任和运营管理目标，从规范性、有效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制订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目标，为设计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需求和依据。

6.2.2 设计指标体系

6.2.2.1 根据数字化项目建设的设计、建设、运行及产出情况和综合绩效评价目标，设计选取并确定绩效指标，构成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2.2.2 指标体系所包含的管理规范、运维水平、安全可控、数据治理、应用成效、产出效益等指标的设计，应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并参照相关标准或规范实事求是地确定与执行，但该指标应能够准确反映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水平。

6.2.2.3 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应综合考虑被评价项目在质量、运维、应用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性能、效益的平衡和优化，在确保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不应因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指标而影响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或由此带来的成本增加。

6.2.2.4 评价指标包含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应可计算。

6.2.3 确定项目边界

确定待评价数字化项目建设或系统的数据输入/输出、资源投入/产出和产品/服务输出所穿越的物理边界、逻辑边界等具体界限。项目边界的划分应包括数字化项目建设或系统在建设、改扩建或正在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会对评价指标产生显性或隐性影响的所有资源、过程与基础设施等。

6.2.4 收集数据及支撑材料

6.2.4.1 根据指标体系和已确定的项目边界，评价人员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确定拟收集数据的来源、数据采集方法及支撑材料。在该阶段所要收集的数据主要有：

- 项目建设决策、立项及建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价报告、项目立项批文、工程预算及造价变更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决算书、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
- 项目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数据、项目财务数据等；
- 项目所在行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同行业数字化项目建设的技术水平、规模、经营状况及劳动生产率水平等；
- 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规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颁布法律、发布的信息化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等；
-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部门规章、满足拟评价项目具体特点及评价要求的有关资料等。

6.2.4.2 采用的数据采集方法包括文案调查法、访谈调查法、查看系统法等。

- 文案调查法，即通过收集外部和内部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 访谈调查法，即通过与访谈对象进行交谈并对其进行客观记录。
- 查看系统法，即通过现场查看系统的功能、数据等指标并对其在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取证。

6.2.4.3 数据采集方式为项目系统取数、佐证材料和调查回访。

- 系统取数：从公共资源平台或管理部门直接获取数据。
- 自主填报：由项目业单位自主填报，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调查问卷：由第三方提供的调查问卷数据。

6.2.5 分析论证

在充分获得数据及支撑材料的基础上，评价人员依据国家、行业或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后评价方法，按照指标体系，对数字化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的技术经济状况做全面的定量与定性分析论证。

6.2.6 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按照本文件评价流程和指标体系，设计符合待评价项目需求的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收集整理数据，分类计算所选评价指标数值，并与组织目标、项目计划、行业或类似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等基准相比较，做出待评价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报告，以满足评价工作目标要求。

6.3 评价结果与应用

6.3.1 事后评价结果与应用

事后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同时复核评价设置“负向指标”，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的差异率和最终得分挂钩（差异率 $<15\%$ 的，最终得分=复评得分； $15\%<$ 差异率 $<20\%$ 的，最终得分=复评得分-5分；差异率 $>20\%$ 的，最终得分=复评得分-10分），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和评级，一般分为五个级别：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成效显著）、90-80分（含）为良好（成效明显）、80-70分（含）为一般（成效一般）、

70–60分（含）为较差（成效较差）、低于60分为差（成效差）。评价结果可作为项目投资决策与审批部门是否安排项目运行维护费的参考。

7 评价费用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所需费用可在项目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费用标准可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来源：《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发改高技〔2015〕200号）]

附录 A 数字化项目建设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指标

多跨应用（服务类）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10)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17)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维日志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培训规范	定性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1)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业务覆盖率	定量		
		用户规模实现率	定量		
		资源利用率	定量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功能活跃率	定量		
	关键业务增长	关键业务量增长率	定量		
	系统支持度	业务覆盖度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系统纵深应用	定性		
		数字化程度	定性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定性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用户活跃度		用户日常活跃度	定量	系统取数	
			用户峰值活跃度	定量		
			系统活跃度增长率	定量		
	多跨贯通		多跨协同	定量	系统取数	
			纵向贯通	定量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流程优化	定性		
	公共组件		公共组件应用	定量	系统取数	
公共组件生产			定量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供给 (权重建议: 0.15)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生产	定量	系统取数		
	数据质量	数据变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真实率	定量			
		数据完整率	定量			
		数据准确率	定量			
		数据利用率	定量			
		数据积累	定量			
	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开放		定量				
改革创新 (权重建议: 0.15)	成果创新	标准规范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制度重塑	定性			
		理论成果	定性			
	影响力效应	荣誉奖励	定性			
		领导批示	定性			
		典型示范	定性			
		媒体报导	定性			
		推广宣传	定性			
安全可控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		

(权重建议: 0.22)		自主可控率	定量	证材料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代码安全审计	定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定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	定量		
	安全运行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多跨应用（治理类）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10)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15)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维日志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培训规范	定性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2)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业务覆盖率	定量		
		用户规模实现率	定量		
		资源利用率	定量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功能活跃率	定量		
	关键业务增长	关键业务量增长率	定量		
	系统支持度	业务覆盖度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系统纵深应用	定性		
		数字化程度	定性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定性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用户活跃度	用户日常活跃度	定量	系统取数		

		用户峰值活跃度	定量		
		系统活跃度增长率	定量		
	多跨贯通	多跨协同	定量	系统取数	
		纵向贯通	定量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定性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流程优化	定性		
	公共组件	公共组件应用	定量	系统取数	
		公共组件生产	定量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数据供给 (权重建 议: 0.23)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生产	定量	系统取数	
	数据质量	数据变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数据真实率	定量		
		数据完整率	定量		
		数据准确率	定量		
		数据利用率	定量		
		数据积累	定量		
	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	定量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数据开放		定量			
改革创新 (权重建 议: 0.10)	成果创新	标准规范	定性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制度重塑	定性		
		理论成果	定性		
	影响力 效应	荣誉奖励	定性		
		领导批示	定性		
		典型示范	定性		
		媒体报导	定性		
推广宣传	定性				
安全可控 (权重建 议: 0.20)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 证材料	
		自主可控率	定量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代码安全审计	定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定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	定量		

	安全运行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一般应用（服务类）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09)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20)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维日志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培训规范		定性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5)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业务覆盖率	定量			
		用户规模实现率	定量			
		资源利用率	定量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功能活跃率	定量			
	关键业务增长	关键业务量增长率	定量			
	系统支持度	业务覆盖度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系统纵深应用	定性			
		数字化程度	定性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定性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用户活跃度	用户日常活跃度	定量	系统取数	
		用户峰值活跃度	定量		
		系统活跃度增长率	定量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流程优化	定性		
	公共组件	公共组件应用	定量	系统取数	
		公共组件生产	定量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供给 (权重建议: 0.12)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生产	定量	系统取数	
	数据质量	数据变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真实率	定量		
		数据完整率	定量		
		数据准确率	定量		
		数据利用率	定量		
	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开放	定量				
改革创新 (权重建议: 0.13)	成果创新	标准规范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制度重塑	定性		
		理论成果	定性		
	影响力效应	荣誉奖励	定性		
		领导批示	定性		
		典型示范	定性		
		媒体报导	定性		
推广宣传	定性				
安全可控 (权重建议: 0.21)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自主可控率	定量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代码安全审计	定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定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	定量		
	安全运行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一般应用（治理类）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09)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15)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维日志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培训规范		定性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2)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业务覆盖率	定量		
		用户规模实现率	定量		
		资源利用率	定量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功能活跃率	定量		
	关键业务增长	关键业务量增长率	定量		
	系统支持度	业务覆盖度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系统纵深应用	定性		
		数字化程度	定性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定性			

	用户活跃度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系统取数	
		用户日常活跃度	定量		
		用户峰值活跃度	定量		
		系统活跃度增长率	定量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流程优化	定性		
	公共组件	公共组件应用	定量	系统取数	
		公共组件生产	定量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供给 (权重建议: 0.17)	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生产	定量	系统取数
数据质量		数据变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真实率	定量		
		数据完整率	定量		
		数据准确率	定量		
		数据利用率	定量		
数据积累		定量			
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开放	定量			
改革创新 (权重建议: 0.21)	成果创新	标准规范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制度重塑	定性		
		理论成果	定性		
	影响力效应	荣誉奖励	定性		
		领导批示	定性		
		典型示范	定性		
		媒体报导	定性		
推广宣传	定性				
安全可控 (权重建议: 0.16)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自主可控率	定量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代码安全审计	定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	定性		

		护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价	定量		
	安全运行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基础设施（服务类）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15)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30)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维日志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培训规范		定性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8)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资源利用率	定量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定性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安全可控 (权重建议: 0.27)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自主可控率	定量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定性		

	安全运行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基础设施（治理类）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价要点	指标类型	采集来源	备注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20)	立项依据	项目重要性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建设方案	需求内容合理性	定性		
		架构设计合理性	定性		
	采购管理	采购一致性	定性		
	质量管理	技术规范	定性		
	资金管理	支付合理性	定性		
	进度管理	实施合理性	定性		
	制度保障	制度完善和执行度	定性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25)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可用性	定量	系统取数+运维日志	
		系统可靠性	定量		
		系统可维护性	定量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及时性	定量		
	事件解决	事件解决及时性	定量		
		事件首次解决	定量		
	用户培训	用户培训覆盖率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培训规范		定性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8)	目标达成度	功能完成率	定量	系统取数	
		资源利用率	定量		
	系统功能应用	功能利用率	定量		
	用户满意度	领导评价	定性	调查统计	
		基层用户评价	定量&定性		
		社会公众评价	定量		
	业务效率提升	时效提升	定量&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效益	财政绩效综合评定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安全可控 (权重建议: 0.27)	安全设计	安全保护规划设计	定性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自主可控率	定量		
	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	定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定性		
	安全运行	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定性		

		网络安全管理运行制度	定性		
		网络安全隐患整改率	定量	系统取数	
		安全事件	定量	自主提供佐证材料	

附录 B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设置方法

B.1 权重设置原则

本文件制定的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体系指标权重按照下列原则选取：

- 按照指标体系逐级设置权重；
- 同一指标的下一级指标权重总和为1；
- 结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向设置指标权重。

B.2 权重设置方法

B.2.1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

B.2.1.1 指标分类

将一级指标按照指标重要性、优先级分为A、B、C三类，如表C.1所示。

表 B 1 指标权重分类表

指标类别	类别描述	权重范围
A	非常重要，优先级高。	0.2~0.3（含）
B	非常重要，优先级低； 或一般重要，优先级高。	0.1~0.2（含）
C	一般重要，优先级低。	0~0.1（含）

示例 1：将适用类别：（1）多跨应用（服务、治理）；（2）一般应用（服务、治理）；（3）基础设施（服务、治理）按照评估目标划分类别，如表 B.2-C**所示。

表 B.2 多跨应用（服务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C
运维保障	A
实战实效	A
数据供给	A
改革创新	B
安全可控	A

表 B.3 多跨应用（治理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B
运维保障	B
实战实效	A
数据供给	A
改革创新	B
安全可控	A

表 B.4 一般应用（服务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C
运维保障	A
实战实效	A
数据供给	B
改革创新	B
安全可控	A

表 B.5 一般应用（治理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B
运维保障	B
实战实效	A
数据供给	A
改革创新	A
安全可控	B

表 B.6 一般应用（治理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B

运维保障	B
实战实效	A
数据供给	A
改革创新	A
安全可控	B

表 C.7 基础设施（服务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B
运维保障	A
实战实效	A
安全可控	A

表 B.8 基础设施（治理类）一级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过程管理	B
运维保障	A
实战实效	A
安全可控	A

B.2.1.2 确定权重

依据表 C.1 所示的各类别指标权重范围，确定一级指标的具体权重，同时保证一级指标权重总和为 1。
将适用类别：（1）多跨应用（服务、治理）；（2）一般应用（服务、治理）；（3）基础设施（服务、治理）按照指标类别和权重范围确定具体权重，如下表 B.3—C.*** 所示。

表 B.9 多跨应用（服务类）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权重范围	具体权重
过程管理	C	0.0~0.1（含）	0.08

运维保障	A	0.2~0.3 (含)	0.20
实战实效	A	0.2~0.3 (含)	0.22
数据供给	A	0.2~0.3 (含)	0.20
改革创新	B	0.1~0.2 (含)	0.10
安全可控	A	0.2~0.3 (含)	0.20

表 G 10 多跨应用（治理类）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权重范围	具体权重
过程管理	B	0.1~0.2 (含)	0.10
运维保障	B	0.1~0.2 (含)	0.15
实战实效	A	0.2~0.3 (含)	0.25
数据供给	A	0.2~0.3 (含)	0.20
改革创新	B	0.1~0.2 (含)	0.10
安全可控	A	0.2~0.3 (含)	0.20

表 G 11 一般应用（服务类）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权重范围	具体权重
过程管理	C	0.0~0.1 (含)	0.08
运维保障	A	0.2~0.3 (含)	0.20
实战实效	A	0.2~0.3 (含)	0.22
数据供给	B	0.1~0.2 (含)	0.15
改革创新	B	0.1~0.2 (含)	0.15
安全可控	A	0.2~0.3 (含)	0.20

表 B.12 一般应用（治理类）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权重范围	具体权重
过程管理	B	0.1~0.2 (含)	0.10
运维保障	B	0.1~0.2 (含)	0.15

实战实效	A	0.2~0.3 (含)	0.20
数据供给	A	0.2~0.3 (含)	0.20
改革创新	A	0.2~0.3 (含)	0.20
安全可控	B	0.1~0.2 (含)	0.15

表 B.13 基础设施（服务类）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权重范围	具体权重
过程管理	B	0.1~0.2 (含)	0.15
运维保障	A	0.2~0.3 (含)	0.30
实战实效	A	0.2~0.3 (含)	0.30
安全可控	A	0.2~0.3 (含)	0.25

表 C.14 基础设施（治理类）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类别	权重范围	具体权重
过程管理	B	0.1~0.2 (含)	0.20
运维保障	A	0.2~0.3 (含)	0.25
实战实效	A	0.2~0.3 (含)	0.30
安全可控	A	0.2~0.3 (含)	0.25

附录 C（资料性附件）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分表模板

评价周期	项目名称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	过程管理 (权重建议: 0.10)	立项依据			
2		建设方案			
3		采购管理			
4		质量管理			
5		资金管理			
6		进度管理			
7		制度保障			
8	运维保障 (权重建议: 0.17)	系统运行情况			
9		服务响应			
10		事件解决			
11		用户培训			
12	实战实效 (权重建议: 0.21)	目标达成度			
13		系统功能应用			
14		关键业务增长			
15		系统支持度			
16		用户满意度			
17		用户活跃度			
18		多跨贯通			
19		业务效率提升			
20		公共组件			
21	财务效益				
22	数据供给 (权重建议: 0.15)	数据目录			
23		数据质量			
24		数据共享开放			
25	改革创新 (权重建议: 0.15)	成果创新			
26		影响力效应			

27	安全可控 (权重建议: 0.22)	安全设计			
28		安全建设			
29		安全运行			

附录 D (资料性附件)

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大纲

前言

一、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对象

(二) 评价原则

(三) 评价目标

(四) 评价方法

二、绩效评价流程

三、绩效评价结果

四、项目建设亮点

五、存在的问题

六、工作建议

(一) 项目建设整改建议

(二) 指标评价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